

证券代码：600787 证券简称：中储股份 编号：临 2021-084 号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止2020年末，合伙人数量：232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7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人。

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252,055.32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：225,357.8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：109,535.19万元。

2020年度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，审计收费总额：41,725.72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年末数：405.91万元
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纪律处分2次；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3次、纪律处分3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景波，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宇锋，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熊亚菊，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0余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大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，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20万元（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）。本期审计费用较2020年增加80万元，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内部控制审计样本单位增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大华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大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高冠江、刘文湖、董中浪、马一德先生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10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同日，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6日